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林业局

苏财规〔2017〕9号

关于印发《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省财政厅、林业局修订了《绿色江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绿色江苏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1

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绿色江苏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3 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 号）等规定，结合全省林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江苏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设立，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全省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的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向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林业政策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林业局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参与制订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对省林业局提交的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审核后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协调、督促省林业局设定绩效

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工作；依法依规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

（二）省林业局负责：配合省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具体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流程；参与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数据统计和阶段性工作总结等；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相关信息等。

第五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由各地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参照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的分工，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监管责任。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村庄绿化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执法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林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森林植被恢复支出等。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苗木培育补助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育苗任务的育苗单位。

(二) 造林补助重点用于国家防护林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省级补助；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以下简称“三化”）造林基地建设、义务植树建设和其他造林重点项目建设。支出范围包括造林种苗、整地、栽植、施肥、灌溉及灌溉设施等方面。

(三) 森林抚育补助主要用于中幼龄林的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修枝、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方面的支出。

(四) 村庄绿化补助主要用于林业部门组织开展的省级绿化示范村和“三化”示范村建设所需的造林种苗、整地、栽植、施肥、灌溉等方面的支出。

(五) 森林防火补助主要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省级重点防火单位、国有林场、乡镇等单位实施的森林防火指挥调度、信息通讯、预警监测、视频监控系統；森林消防扑救设施与装备、防火道路、林火阻隔网带、火源管理、防火宣教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六) 林业执法补助包括森林公安和木材检查站补助。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包括业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办案（业务）补助、业务装备补助和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助。业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新（改）建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及办案场所改造等支出。办案（业务）补助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支出。业务装备补助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

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警务室、治安视频监控建设等支出。

木材检查站补助主要用于省级木材检查站基础设施建设、执法装备、执法办公条件改善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支出。

(七)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主要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达到省级相关标准的示范湿地保护小区补助。包括湿地维护、退化湿地恢复支出，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湿地环境教育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支出等。

(八)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主要用于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繁育、野外回归放养，自然栖息地和保护区建设与保护，极小种群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补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动态变化和疫源疫病监测，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建设、复壮、信息宣传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九) 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包括林业工作站、林木种质资源清查、林地保护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和碳汇计量监测调查补助。林业工作站补助主要用于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仪器设备购置。林木种质资源清查补助主要用于林业部门组织的种质资源清查外业调查、内业汇总及保护利用等方面支出。林地保护利用年度变更调查补助用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年度变更工作部署、技术培训、外业调查、市级复查验收、数据审核汇总等方面支出。碳汇计量监测调查补助主要用于工

作部署、技术培训、外业调查、质量验收、数据审核汇总等方面的支出。

(十) 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主要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因征占用林地实施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森林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支出，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公务车辆和通讯器材（森林公安防火专用车辆和器材除外）以及与绿色江苏建设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由省林业局依据当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计划、上年实绩、各地林业资源状况、相关规划布局、保护与治理任务等，提出确定因素及权重，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与省财政厅会商后确定分配方案。

涉及省级试点内容的资金，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试点要求，并根据各地试点方案择优立项，安排资金。

第四章 执行管理

第九条 省级专项资金应当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省林业局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制定年度项目实施和管理指导意见，提出资金分配因素和资金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资金直接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及省级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条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省级单位在省下达的专项资

金额度内，根据本办法或项目实施管理指导意见要求，提出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将项目资金和任务分解下达或落实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下达市县的专项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市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对省直管理单位的专项资金，直接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完成主体建设任务两年以上的项目，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同一单位在相同地点（块）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安排专项资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和省有明确补助对象和用途，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林木良种基地补贴、保障性苗圃、种质资源库补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补助、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补助、森林防火应急信息指挥处置系统等。

（二）处置突发事件的，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森林公安等。

（三）需要重复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森林抚育等。

第十三条 各市县应当积极探索采取以奖代补、奖补结合、先建后补等方式，加快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或者调整预算，擅自变更或调整的，项目资金一律收回财政。在项目备案或批复六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的，由

负责项目立项的林业、财政部门审批。超过六个月，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由项目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林业、财政部门审核后，终止项目实施，未使用部分资金收回省财政。

第十五条 在确保完成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林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允许市、县（市）级政府在预算资金类级科目用途范围内，结合基层规划和实际情况，统筹整合用于相关涉林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结余资金，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结余资金处理情况，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

第十七条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需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书面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并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根据《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和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6〕197号）规定，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发布或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年度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项目实

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县开展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补助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给予处理、处罚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区）使用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原《绿色江苏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年绿色江苏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项目类别	省下达补助资金	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	使用资金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	备注

